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將會錄得溢利大幅下降，原因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增幅顯著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有關數字。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一份由本集團之外聘估值師編製，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草擬估值報告，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將會錄得溢利大幅下降。溢利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增幅相對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有關數字所致，此現象乃反映香港的商業零售及住宅投資物業市場的普遍市道。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非現金項目及本集團之業務為物業長期投資及租賃，故董事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排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的影響，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仍然錄得溢利，因為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成功減少其他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其他支出主要為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支出。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